

臺東地區 杭菊栽培管理應注意事項

文 / 圖 蔡恕仁、許育慈



選地種植宜避開有農藥飄散風險的區域



實施病蟲害整合管理降低農藥殘留風險

杭菊為臺東地區特色產業，近年來受天候影響及農藥殘留問題致栽培面積逐漸減少。農藥殘留問題在政府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及各農政單

象。對防治斜紋夜蛾而言，建議選擇鮎澤亞種（*B.t. aizawai*）之蘇力菌較為有效。此外，於栽培前期應懸掛性費洛蒙誘蟲器，並按時更換性費洛蒙，以降低此蟲田間發生密度並監測田間族群數量，做為防治時機的參考。

三、架設固定網，防止植株倒伏

由於杭菊栽培時間長，植株生長高大時易受強風或強降雨影響，植株從靠近莖基部摘心處裂開倒伏，造成枯死現象，影響產量甚巨；而農友常誤以為是發生病害而使用殺菌劑防治，但卻無效果。搭配支柱或花網穩固植株即可有效解決。

杭菊價格回穩之際，農友應趁勢建立臺東杭菊優質安全的正面形象，確實遵守農藥安全使用規定，重建消費者的信心。

位宣導推廣下已有顯著改善，合格率增加，產品價格也回穩。因此又有許多農民欲重回栽種杭菊的行列，本場提醒下列注意事項，請農友參考：

一、慎選栽培地點，避免鄰田汙染

臺東地區杭菊栽培面積小且分散，如能組織形成專區栽培則可減少農藥汙染風險，並可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作業，節省防治成本。此外，事先慎選栽培地點比種植後進行飄散汙染防範更加重要。另杭菊有連作障礙的問題，應避免於同一塊田區連續栽植，以免土傳性病害發生嚴重，導致產量減少。

二、遵守合法用藥，整合病蟲管理

請農友務必遵守農藥管理法之規定，依照農藥標示指示用藥，標示上未註明可用於杭菊者切勿使用，以免發生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情形，招致罰鍰處分。「陶斯松」與「貝芬替」為核准登記用藥，但在花苞形成後（約在節氣秋分前後）即應避免使用，以免發生殘留過量的現